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第 20 頁
(五)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1 頁
(六)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22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3 -24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6 -27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8 -29 頁
(四)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0 頁
(五)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自治條例	第 31 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357	863	-506	-58.63
業務總支出	1,655	2,104	-449	-21.34
賸餘(短絀)	-1,298	-1,241	-57	--
餘絀撥補：				
未分配賸餘餘額	327,268	328,566	-1,298	-0.40
現金流量(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1,694	37,828	-26,134	-69.09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420,495	408,801	11,694	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2	2	0	0.00
淨值	454,503	455,801	-1,298	-0.28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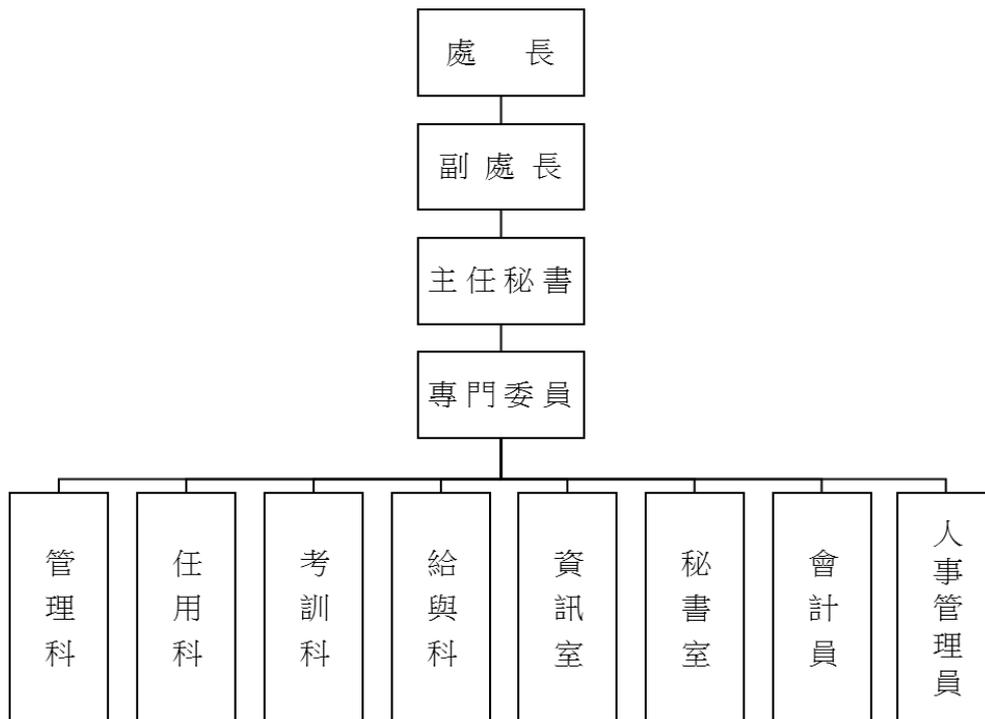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安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生活，關懷同仁急難發生時之困境；發揮同舟共濟精神，進而激勵同仁士氣。

二、施政重點：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90 年度(含)以前以自有資金核貸部分，本基金賡續辦理收回本息業務；自 91 年度起，本府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補助要點」規定，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由本基金補貼貸款差額利息。配合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新增貸款業務。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依「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傷病醫護、眷屬喪葬、災害、育嬰及長期照護貸款等五項，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紓解緊急困難。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管理機關，業務由人事處相關人員兼辦，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收入部分：決算數 43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90 萬 1 千元，增加 242 萬 8 千元，約增 127.72%。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收入：決算數 22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88 萬 1 千元，增加 39 萬 1 千元，約增 20.79%，主要係因部分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違約移轉擔保品，收回所衍生之違約金及逾期利息所致。

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收回呆帳：決算數 20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4 萬 1 千元，係收回已沖銷之購宅貸款戶催索債權。

(2)雜項收入：決算數 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萬元，減少 4 千元，減少 20%，主要係因收回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迴轉利益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成本與費用部分：決算數 258 萬元，較預算數 288 萬 7 千元，減少 30 萬 7 千元，約減 10.63%。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投融資業務成本：決算數 2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2 萬 1 千元，減少 7 千元，約減 3.17%。

2. 其他業務成本：決算數 21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48 萬 3 千元，減少 29 萬 9 千元，約減 12.04%，係因補貼差額利息較預期減少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11 萬元，較預算數 18 萬 3 千元，減少 7 萬 3 千元，約減 39.89%，主要係本摶節原則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所致。

4. 其他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7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 萬 1 千元，係收回已沖銷之購宅貸款戶債權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委託台北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富邦銀行辦理購宅貸款戶強制執行，繳納不動產之指界費、鑑價費及拍賣廢舊物資繳付營業稅所致。

(三) 餘絀部分：收支相抵後賸餘 17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98 萬 6 千元，反絀為餘。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收入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33 萬 1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35 萬 1 千元之 94.3%。
2. 其他業務外收入：上年度預算數 2 萬元，實際執行數 4 萬 5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8 千元之 562.5%。

(二) 成本與費用部分：

1. 投融資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11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萬 5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4 萬 9 千元之 71.43%。
2. 其他業務成本：上年度預算數 184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62 萬 6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66 萬 2 千元之 94.56%。
3. 管理及總務費用：上年度預算數 14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萬 8 千元，約占預算分配數 6 萬 3 千元之 44.44%。

參、業務計畫

營運計畫：

(一)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

1. 貸款計畫：配合行政院 96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本府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
2. 貸款資金及利息：
 - (1) 本基金自 91 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本處洽定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金融機構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90 年度(含)以前已核定本貸款者，則依核定時規定辦理。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90 年度(含)以前貸款，本年度編列融資利息收入 20 萬 3 千元，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 2 萬元。91 至 95 年度貸款，本年度編列補貼差額利息 145 萬 4 千元。

(3)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現有銀行存款足以支應相關業務成本，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二)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 貸款計畫：參酌近年核貸情形及保持適當因應彈性，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如下：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10 件。

(2)眷屬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50 萬元，預計辦理 4 件。

(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1 件。

(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2 件。

(5)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貸給 60 萬元，預計辦理 3 件。

2. 本貸款以提供資金貸放並完整收回成本為原則，本年度計需資金 1,160 萬元，由基金累積賸餘支應，並將後續本息之收回循環運用於未來貸款業務需求，本年度無須本府編列預算撥補。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3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減少 49 萬 6 千元，約減 58.84%，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戶償還本金，融資利息逐年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元，減少 1 萬元，減少 50%，主要係因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逐年減少所致。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0 萬 4 千元，減少 44 萬 9 千元，約減 21.34%，主要係因融資業務收入減少，相對支付之委託銀行代辦手續費減少所致。

(四)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短絀 12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24 萬 1 千元，短絀增加 5 萬 7 千元，約增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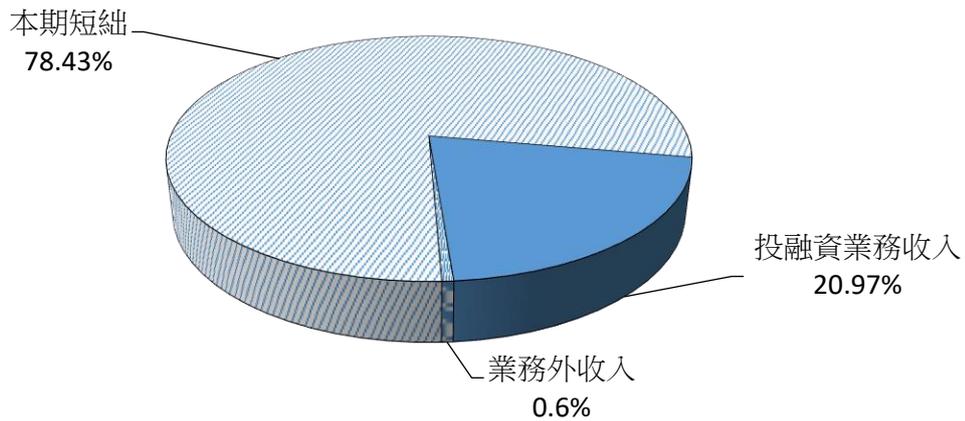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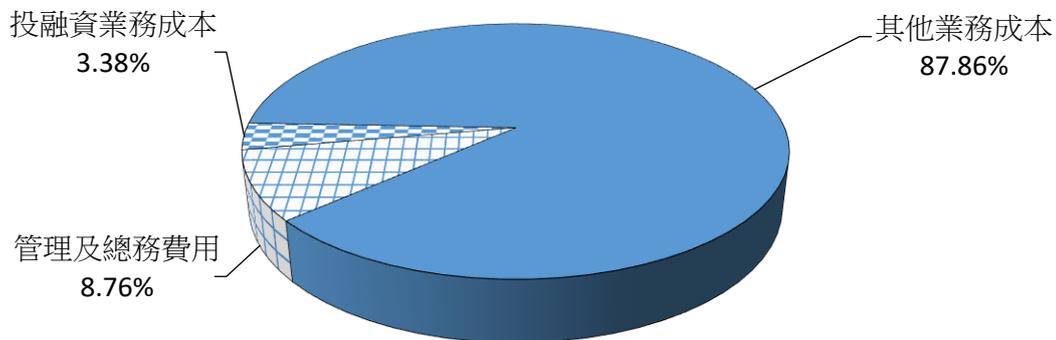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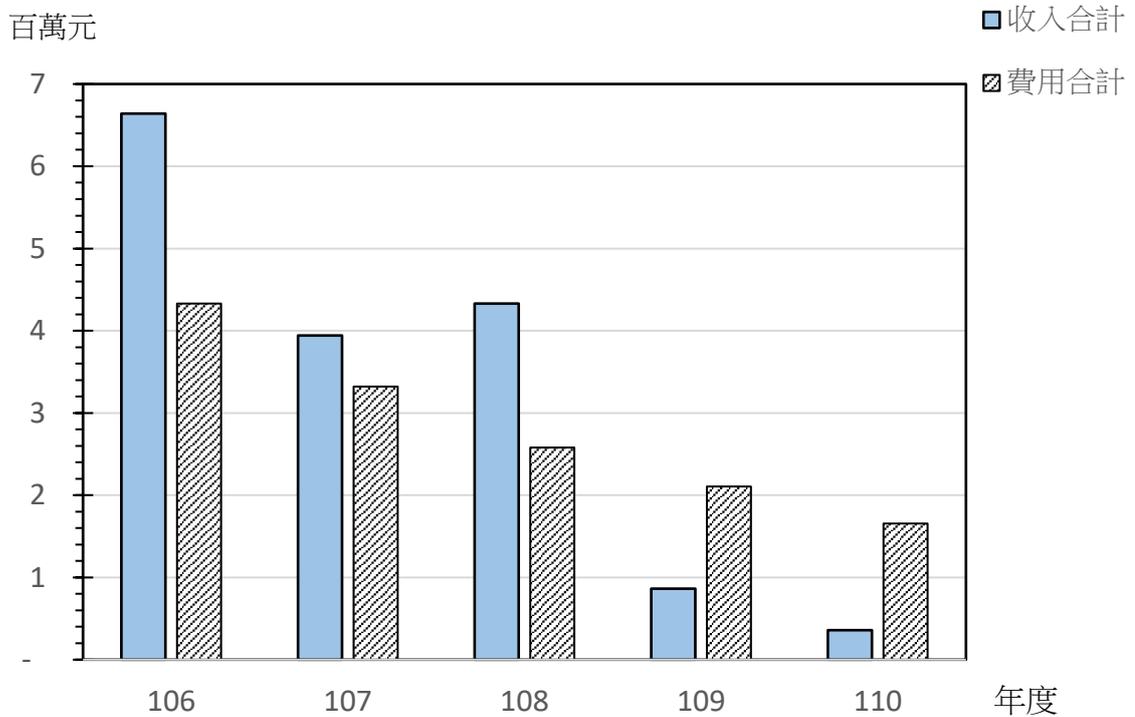
收入及短絀	110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1,655	成本與費用合計	1,655
業務收入	3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5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7	投融資業務成本	56
		其他業務成本	1,4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
業務外收入	10	業務外費用	-
本期短絀	1,298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6,641	3,944	4,329	863	357
業務收入	6,500	3,905	2,272	843	347
業務外收入	141	39	2,057	20	10
費用	4,331	3,321	2,580	2,104	1,6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4,328	3,320	2,509	2,104	1,655
業務外費用	3	1	71	-	-
本期賸餘(短絀)	2,311	623	1,749	-1,241	-1,298

註：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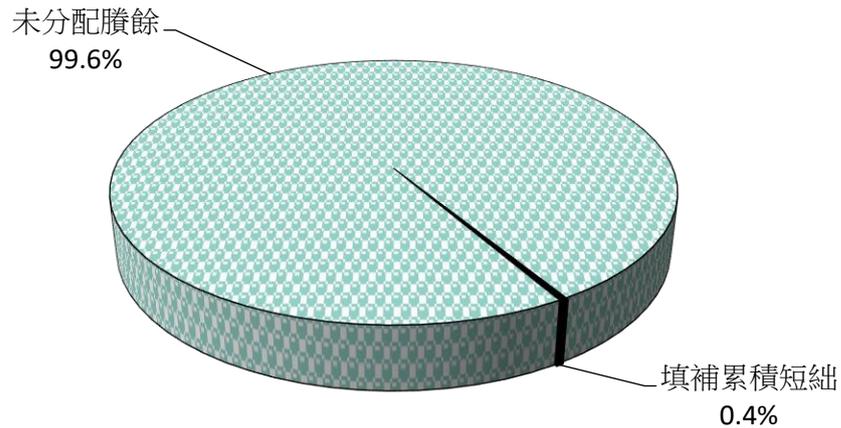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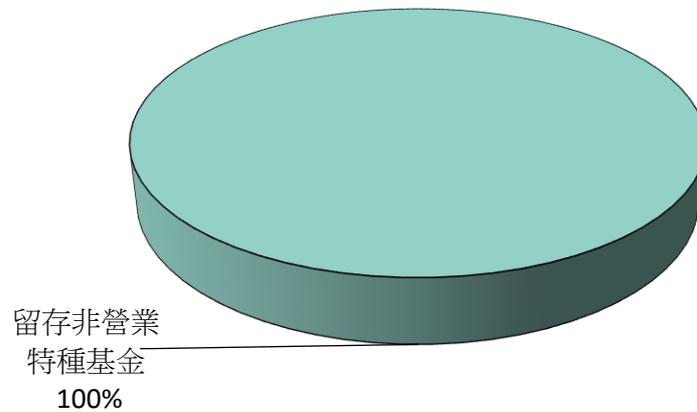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0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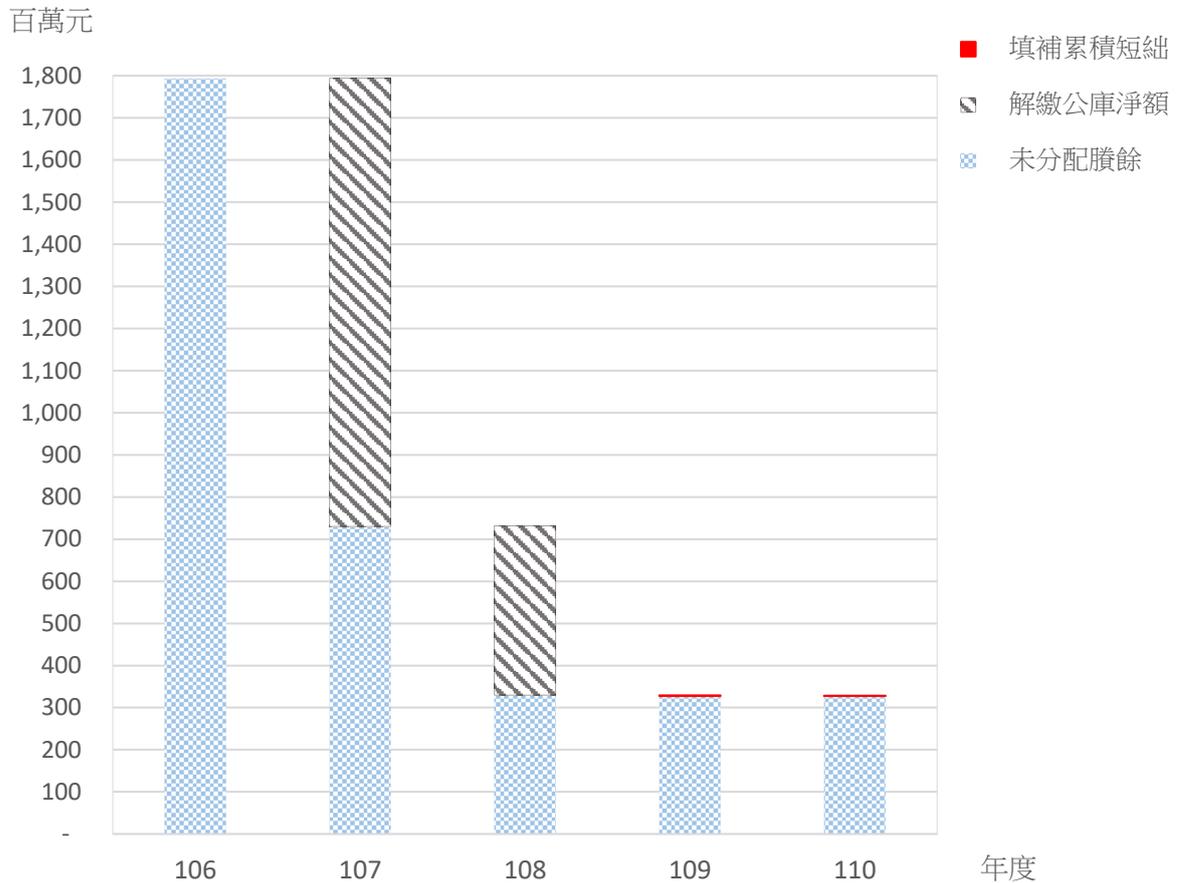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10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 年度預算
合計	328,566	合計	328,566
填補累積短絀	1,298	地方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328,566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327,268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合計	1,793,288	1,793,911	731,556	328,821	328,566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1,241	1,298
解繳公庫淨額	-	1,064,104	401,749	-	-
未分配賸餘	1,793,288	729,807	329,807	327,580	327,268

註：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 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109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69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9 萬 2 千元所致。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伍、其他重要說明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產品營運數量增減原因之分析：

1. 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自 96 年度起停止辦理新增貸款業務，本年度無新增案件。
2.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因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偏低，貸款選擇性相對彈性多元，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件，較上年度無增減。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272	100.00	業務收入	347	100.00	843	100.00	-496	-58.84
2,272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347	100.00	843	100.00	-496	-58.84
2,272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347	100.00	843	100.00	-496	-58.84
2,509	110.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55	476.95	2,104	249.58	-449	-21.34
214	9.42	投融資業務成本	56	16.14	112	13.29	-56	-50.00
214	9.42	融資業務成本	56	16.14	112	13.29	-56	-50.00
2,184	96.13	其他業務成本	1,454	419.02	1,843	218.62	-389	-21.11
2,184	96.13	雜項業務成本	1,454	419.02	1,843	218.62	-389	-21.11
110	4.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	41.79	149	17.67	-4	-2.68
110	4.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	41.79	149	17.67	-4	-2.68
-237	-10.43	業務賸餘（短絀）	-1,308	-376.95	-1,261	-149.58	-47	3.73
2,057	90.54	業務外收入	10	2.88	20	2.37	-10	-50.00
2,057	90.5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	2.88	20	2.37	-10	-50.00
2,041	89.83	收回呆帳						
16	0.70	雜項收入	10	2.88	20	2.37	-10	-50.00
71	3.13	業務外費用						
71	3.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71	3.13	雜項費用						
1,986	87.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	2.88	20	2.37	-10	-50.00
1,749	76.98	本期賸餘（短絀）	-1,298	-374.07	-1,241	-147.21	-57	4.5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本府核定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28,566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8,566	100.00	
分配之部	1,298	0.40	
填補累積短絀	1,298	0.40	
未分配賸餘	327,268	99.60	
短絀之部	1,298	100.00	
本期短絀	1,298	100.00	
填補之部	1,298	100.00	
撥用賸餘	1,298	10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98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4,592	1.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16,508,000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00	2.收回公教人員急難貸款8,084,000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92	增加公教人員急難貸款11,600,000元。(詳第30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7,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9,510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347,000	
融資業務收入	3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43,000元，減少496,000元。
	203,000	本基金辦理資金貸放之融資利息收入： 1.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融資利息，按110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0.887%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計年息0.042%計算，採機動調整)(22,927,220元*0.887%=203,364元)，編列203,000元。
	144,000	2.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融資利息，按110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年息0.82%計算(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減年息0.025%計算，採機動調整)(17,574,594元*0.82%=144,111元)，編列144,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元，減少10,000元。 收回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逾期欠款等。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4,433	112,000	合 計	56,000	
214,433	112,000	服務費用	56,000	
214,433	112,000	一般服務費	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000元，減少56,000元。
214,433	112,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6,000	
			20,000	1.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90年度(含)以前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10%計算(203,364元*10%=20,336元)，編列20,000元。
			36,000	2.台北富邦銀行代辦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手續費，按預計融資利息收入25%計算(144,111元*25%=36,028元)，編列36,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雜項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84,095	1,843,000	合 計	1,454,000	
2,184,095	1,84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454,000	
2,184,095	1,843,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45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43,000元，減少389,000元。
2,184,095	1,843,000	其他	1,454,000	本府自91年度起比照行政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案，由甄選之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貸放，經借款人與指定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後，再由本處按銀行預計承作利率，扣減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後，計算應補貼之差額利息。前案自96年度起停辦，惟91至95年度已核定之貸款戶仍應依契約補貼差額利息。其中95年度無需補貼。
			436,000	1.91年度由永豐商業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0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1.044%計算(41,779,149元*1.044%=436,174元)，編列436,000元。
			472,200	2.92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0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863%計算(54,725,239元*0.863%=472,279元)，編列472,200元。
			350,300	3.93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0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533%計算(65,738,954元*0.533%=350,389元)，編列350,300元。
			195,500	4.94年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作，補貼差額利息按110年度預計平均貸款餘額，以預計補貼息利率0.363%計算(53,855,189元*0.363%=195,494元)，編列195,5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0,425	149,000	合 計	145,000	
76,095	101,000	用人費用	101,000	
76,095	10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1,000元，無增減。
76,095	101,000	加班費	101,000	各項業務加班費，編列1年101,000元。
11,516	42,000	服務費用	38,000	
11,516	4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2,000元，減少4,000元。
11,516	42,000	印刷及裝訂費	38,000	
			13,020	預(概)算書印製費，編列124本，每本105元。
			24,840	影印機使用費，編列1臺，每月3,450張，每張0.6元。
			14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40元。
22,814	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	
22,814	6,000	用品消耗	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元，無增減。
22,814	6,000	其他	6,000	基金業務用品及耗材等，編列1年6,000元。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0,00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0,000,000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77,976	資產合計	1,173,520	1,174,818	-1,298
1,177,976	資產	1,173,520	1,174,818	-1,298
1,101,514	流動資產	1,139,512	1,127,818	11,694
1,101,513	現金	1,139,510	1,127,816	11,694
1,101,513	銀行存款	1,139,510	1,127,816	11,694
1	應收款項	2	2	
1	應收帳款	2	2	
76,4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006	46,998	-12,992
76,460	長期應收款	34,006	46,998	-12,992
76,460	長期應收款	34,006	46,998	-12,99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	
2	機械及設備	2	2	
163	機械及設備	164	164	
16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2	162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723	催收款項	693	703	-10
72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693	703	-10
1,177,97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73,520	1,174,818	-1,298
720,934	負債	719,017	719,017	
720,934	流動負債	719,017	719,017	
720,934	應付款項	719,017	719,017	
719,017	應付代收款	719,017	719,017	
168	應付費用			
1,749	應付繳庫數			
457,041	淨值	454,503	455,801	-1,298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90,000	基金	90,000	90,000	
37,235	公積	37,235	37,235	
37,235	資本公積	37,235	37,235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235	受贈公積	37,235	37,235	
329,807	累積餘絀	327,268	328,566	-1,298
329,807	累積賸餘	327,268	328,566	-1,298
329,807	累積賸餘	327,268	328,566	-1,298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融資業務成本
		用途別科目		
2,579,458	2,104,000	合計	1,655,000	56,000
76,095	101,000	用人費用	101,000	
76,095	101,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1,000	
76,095	101,000	加班費	101,000	
225,949	154,000	服務費用	94,000	56,000
11,516	42,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00	
11,516	42,000	印刷及裝訂費	38,000	
214,433	112,000	一般服務費	56,000	56,000
214,433	112,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6,000	56,000
22,814	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	
22,814	6,000	用品消耗	6,000	
22,814	6,000	其他	6,000	
3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		消費與行為稅		
36		營業稅		
2,184,095	1,84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454,000	
2,184,095	1,843,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454,000	
2,184,095	1,843,000	其他	1,454,000	
70,469		其他		
70,469		其他費用		
70,469		其他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業務成本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54,000	145,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38,000				
	38,000				
	38,000				
	6,000				
	6,000				
	6,0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101,000			101,000					
業務總支出部分	101,000			101,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1,000			101,000					
正式人員	101,000			101,000					

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580,000	11,600	
(上)年度預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20	580,000	11,600	
(前)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8	431,250	3,450	
(107)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8	325,000	2,600	
(106)年度決算數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件	4	525,000	2,100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市政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
 -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 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 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 五 其他有關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